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正帆科技

股票代码：68859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明崢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55号正帆科技3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正帆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3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正帆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明峥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 5%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数据为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周明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 55 号正帆科技 3 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周明峥的持股比例稀释到 5% 以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对于因增发股份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降至 5% 以下后又主动减持股份的，应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相关限售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 以下后，因个人资金需求主动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需求以及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不排除增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如果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周明峥持有公司股份为 13,671,394 股。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市流通，2021 年 8 月 11 日，周明峥承诺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上述期限均已届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本次可行权数量为 5,996,100 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5,151,989 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 85.92%。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本次可行权数量为 3,042,600 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2,620,763 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 86.14%。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9 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437,854 股，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截至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股东周明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33%被动稀释到 4.99%。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仍在自主行权期间，公司股东周明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99%被动稀释到 4.97%。

2、2023 年 5 月 18 日，周明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

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6%。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周明峥	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18 日	1,000,000	0.36%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明峥	13,671,394	5.33%	1,000,000	12,671,394	4.61%

注：上表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总股本 256,500,000 股为基准计算，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截止到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总股本 274,922,233 股为基准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正帆科技证券事务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周明峥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 55 号
股票简称	正帆科技	股票代码	6885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明峥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 55 号正帆科技 3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比例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3,671,394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4.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2,671,394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4.61%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周明峥

签署时间: 2023年5月18日